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連繫未來

二〇一二年中期報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營運摘要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15	權益披露
19	認股權計劃
20	企業管治
21	董事資料變動
22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23	簡明綜合損益表
2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0	股東資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亦為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執行董事

黃景輝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陸法蘭

黎啟明

(亦為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王葛鳴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主席)

霍建寧

張英潮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營運摘要

- 受惠於智能手機銷售及數據通訊的強勁增長，綜合營業額上升 12% 至 67.30 億港元。
- 流動通訊業務的營業額為 52.41 億港元，其中包括 27.32 億港元服務收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 9.92 億港元。
- 固網業務的營業額為 17.25 億港元，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 5.10 億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 15% 至 5.68 億港元。
- 每股盈利增長 15% 至 11.79 港仙。
- 中期股息每股 6.05 港仙，增長 17%。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回顧期內，智能手機的熱潮持續，數據用量亦不斷上升，繼續帶動增長，並令我們得以締造強勁的業績。

業績

首六個月的綜合營業額由二〇一一年前的 60.18 億港元上升 12% 至二〇一二年的 67.30 億港元。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幅達 16%，由二〇一一年上半年的 12.43 億港元上升至二〇一二年同期的 14.46 億港元。營業溢利增長 17%，由二〇一一年上半年的 6.82 億港元上升至二〇一二年同期的 8.01 億港元。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達 7.04 億港元，較二〇一一年同期的 6.00 億港元上升 17%。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增長 15%，由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的 4.94 億港元上升至二〇一二年同期的 5.68 億港元。二〇一二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 11.79 港仙，較二〇一一年同期的 10.25 港仙增加 15%。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〇一二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每股 6.05 港仙(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16 港仙)，或合共 2.92 億港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49 億港元)。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支付予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本公司將自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董事會預計全年股息達本公司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 75%。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香港及澳門

我們的流動通訊業務持續穩步增長。由於市場對各種暢銷的智能設備需求持續，以及客戶熱衷於我們推陳出新的數據服務，二〇一二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增加 15% 至 52.41 億港元。此外，主要受強勁的收入增長及審慎的成本管理所帶動，二〇一二年上半年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營業溢利分別增長 28% 及 26%，達 9.92 億港元及 6.75 億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為 364 萬名(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35 萬名)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後繳客戶佔 199 萬名。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智能設備的香港 3G 及 4G 後繳客戶達 58%(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9%)。引進功能不斷增新及設計日益進步的智能設備，有助推動我們的流動通訊業務。我們發現採用更為先進型號的客戶日益增加，因而帶來更為強勁的硬件銷售。與此同時，更多客戶選擇配以數據服務的收費計劃，進一步推動收益增長。二〇一二年上半年後繳客戶每月平均消費上升 8% 至 256 港元，而二〇一一年同期為 238 港元。

4G 服務於回顧期內推出，致力為客戶帶來前所未有的體驗，讓客戶盡享此項高速技術所帶來的各項優勢。為突顯我們與別不同的服務，我們亦提供一系列獨特的增值服務及應用程式。配合具吸引力的月費計劃，此項舉足輕重的發展無疑豐富了我們的服務組合，更能讓我們滿足精益求精的流動通訊客戶需求。

我們明白網絡容量對流動通訊業務保持增長趨勢的重要性。於二〇一二年二月，我們投得2.3吉赫頻帶內的一段30兆赫TDD-LTE頻譜，鞏固我們作為擁有最龐大可供使用無線電頻譜的本地流動通訊營運商之地位。此亦彰顯我們於建設卓越網絡的決心，以及展示我們具備實力，充份迎合流動數據世代不斷增長的網絡流量。

固網業務

固網業務於二〇一二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17.25億港元，與二〇一一年同期比較，上升4%。面對客戶在市場反覆下的審慎消費，我們增加了在吸納及保留客戶方面的投資。因此，二〇一二年上半年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營業溢利分別下跌2%及8%，至5.10億港元及1.82億港元。

回顧期內，我們在數個業務範疇推展多項舉措。例如，我們的國際網絡商業務與環球交換中心合作推出世界級的互連平台。此不單提升了我們在國際營運商中的形象，亦讓本地客戶透過旗下達網絡商級別的平台，便捷地連結至世界各地。

我們亦與科技業內巨擘合作，提供一系列雲端商業服務。我們的服務組合一應俱全，由中小型企業服務組合以至為特定行業而設的解決方案，均能滿足眾多企業客戶的不同需要。而旗下尖端的數據中心設備，以及我們與主要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所建立的深厚合作夥伴關係，亦使我們於新興雲端計算市場的領導地位更為鞏固。

我們在住宅市場吸納客戶的投資漸見成績，客戶人數不斷增長，業務更趨強實。此受惠於我們推出全新、配以Android TV Box的家居寬頻服務組合，為用戶提供無可比擬的上網體驗。憑藉覆蓋廣泛的光纖網絡，我們亦將高速寬頻服務及多元化的獨家多媒體內容結合，帶來截然不同的整體家居寬頻新體驗。此進一步顯示了我們的堅定決心，為客戶提供精益求精的增值服務。

展望

反覆的市況為我們帶來挑戰，然而，這並未削弱我們為股東創造價值的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視促使客戶採用更高端的服務，尤其將客戶由非智能手機客戶群提升至智能手機客戶群，作為推動流動通訊業務更高增長的重要關鍵。而隨著市場不斷湧現連串極具吸引力的智能設備及流動應用程式，我們預計智能手機的廣泛應用在可見將來仍會持續。此外，這趨勢亦將刺激市場對高效網絡的需求，以及對更多數據服務選擇的渴求。我們全新的4G服務現時覆蓋香港大部份主要地區，我們亦已訂立目標，於二〇一二年年底前令其規模及範圍與3G網絡覆蓋相若。

儘管我們所處的營運環境競爭激烈，我們深信固網業務仍具進一步的增長潛力。隨著海外覆蓋持續擴展，以及與全球營運商的互連規模日益鞏固，旗下的國際網絡商業務亦持續增長。而隨著4G服務在本港廣泛推出，我們預期本地網絡商客戶對流動通訊基幹線路服務的需求將更為龐大。

此外，雲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亦造就了極具潛力的新商業市場。憑藉旗下覆蓋廣泛及完善的光纖網絡，以及世界級的數據中心設備，我們現時極具優勢為國際及本地機構提供服務。我們亦已加強與資訊科技行業巨擘的聯繫，以建立創新的方案，滿足市場各種需要。與此同時，住宅市場的競爭亦見緩和，我們因而能夠在保持競爭力的情況下，調升多項服務計劃的收費。我們預計這正面趨勢將於此營運環境下持續。

穩健的收入來源、在多個市場建立的穩固地位，以及以客為先的服務選擇，均為旗下業務奠定重要基石。因此，我們現時處於具策略性的有利位置，充份掌握目前的各種機遇。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不斷追求卓越的決心。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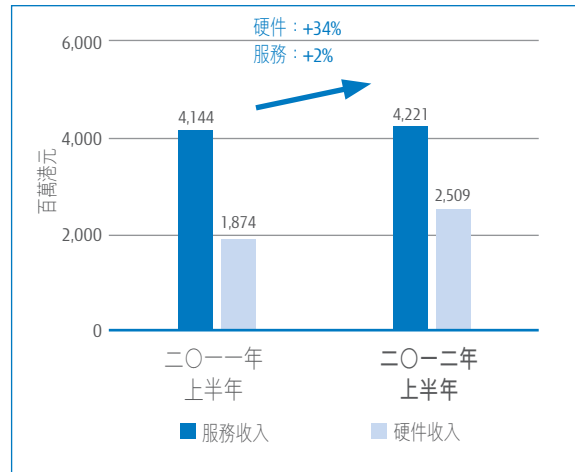
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由二〇一一年上半年的60.18億港元增加12%至二〇一二年同期的67.30億港元。其中服務收入由二〇一一年上半年的41.44億港元上升至二〇一二年同期的42.21億港元。在對智能設備的持續需求所帶動下，硬件收入由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的18.74億港元增加34%至二〇一二年上半年的25.09億港元。

包括出售貨品成本在內的總營業支出由二〇一一年上半年的53.36億港元增至二〇一二年同期的59.29億港元。出售貨品成本由二〇一一年上半年的17.92億港元增加32%至二〇一二年同期的23.69億港元，與硬件銷售增長相若。由於集團客戶銷售及網絡規模擴大加上通脹，僱員成本由二〇一一年上半年的3.07億港元增加13%至二〇一二年同期的3.46億港元。我們致力推動現有流動通訊業務客戶使用更高端服務，有助更有效地控制客戶上客成本。客戶上客成本由二〇一一年上半年的5.69億港元下降至二〇一二年的3.31億港元。二〇一二年上半年的折舊與攤銷為6.45億港元，而二〇一一年同期則為5.61億港元，該增長為新頻譜之攤銷所致。由於通脹影響，二〇一二年上半年的其他營運開支為22.38億港元，較二〇一一年半的21.07億港元增長6%。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的12.43億港元增加16%至二〇一二年同期的14.46億港元。營業溢利則由二〇一一年上半年的6.82億港元上升至二〇一二年同期的8.01億港元，增幅達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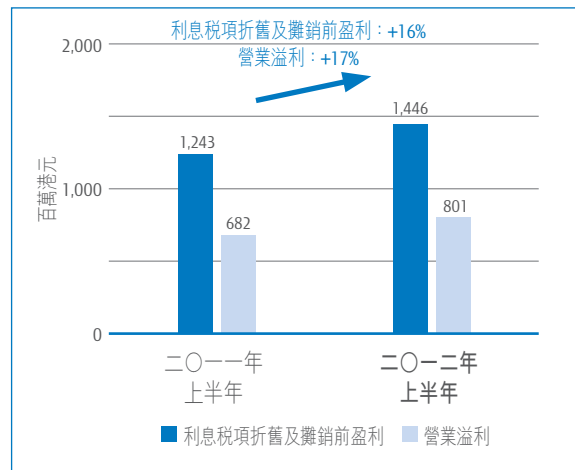
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3%。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由二〇一一年上半年的5,700萬港元增加至二〇一二年同期的7,700萬港元。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已完成信貸額度的再融資。原有之信貸額度已被一組國際商業銀行所提供的55.00億港元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額所取代，為期直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綜合營業額



年 - 財政年度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與營業溢利



二〇一二年上半年的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為200萬港元，而於二〇一一年同期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則為100萬港元。二〇一一年上半年的稅項為2,800萬港元，而於二〇一二年同期則為2,300萬港元。

整體而言，集團於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所錄得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68億港元，與二〇一一年同期的4.94億港元比較，增長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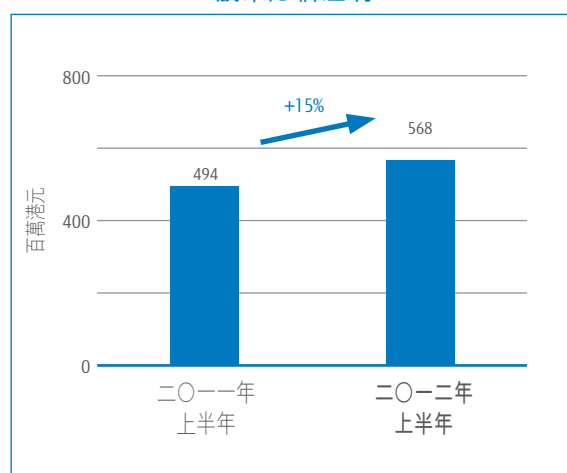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集團從事兩項主要業務－流動通訊及固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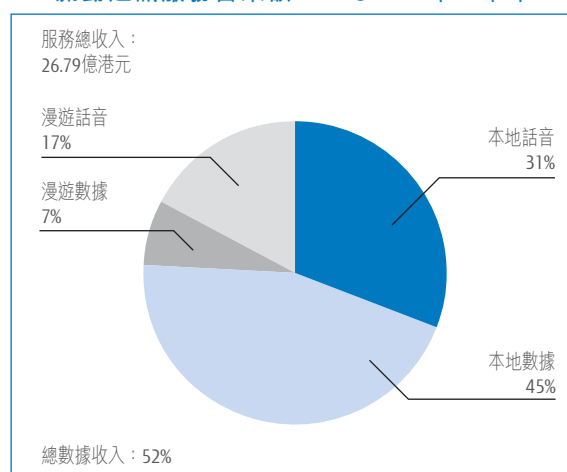
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

集團的流動電訊業務於二〇一二年上半年持續穩定增長。客戶熱衷於使用智能設備，以及對數據服務的需求龐大，使流動通訊的營業額由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的45.53億港元上升至二〇一二年同期的52.41億港元，增幅為15%。服務收入由二〇一一年上半年的26.79億港元增加至二〇一二年同期的27.32億港元。本地及漫遊數據收入佔二〇一二年回顧期內的流動通訊服務收入的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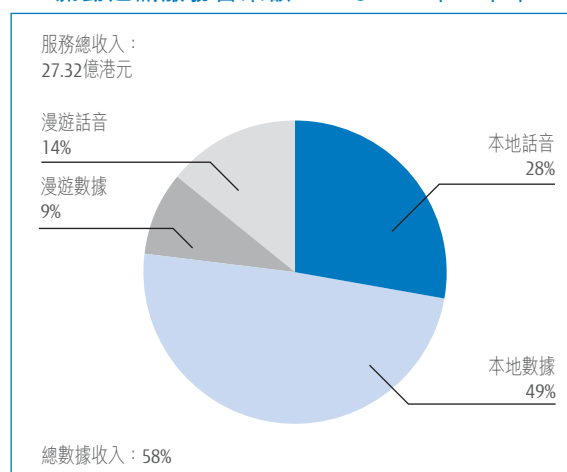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流動通訊服務營業額 - 二〇一一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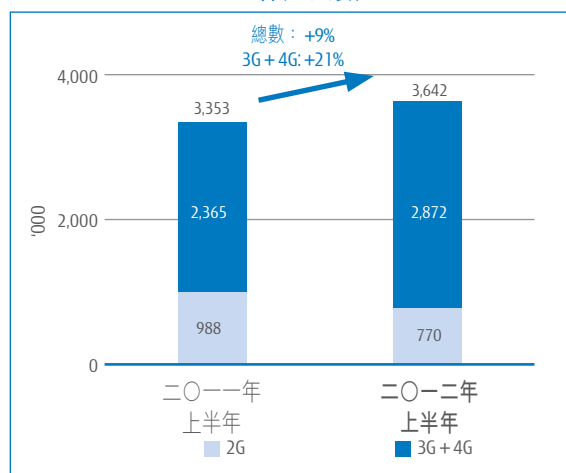


流動通訊服務營業額 - 二〇一二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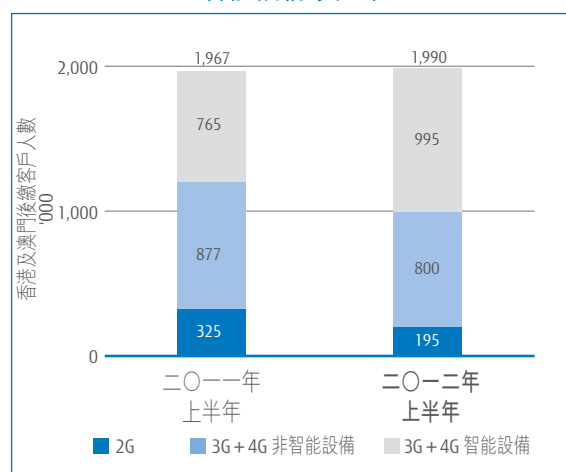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合共364萬名，其中287萬名為3G及4G客戶，佔總客戶人數約79%。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及澳門的後繳客戶總數為199萬名。

總客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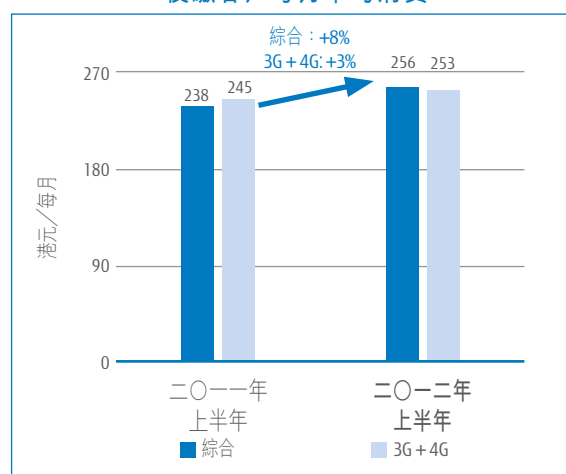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帶動智能設備滲透率持續上升。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智能設備的香港3G及4G後繳客戶達58%。我們鼓勵客戶從使用非智能手機過渡至智能手機，並推出以客為本的服務計劃，使更多客戶使用數據及其他流動通訊服務，帶動每月平均消費穩定增長。綜合後繳客戶每月平均消費由二〇一一年上半年的238港元，增加8%至二〇一二年同期的256港元。同時，3G及4G綜合後繳客戶每月平均消費由二〇一一年上半年的245港元增加至二〇一二年同期的253港元。

智能設備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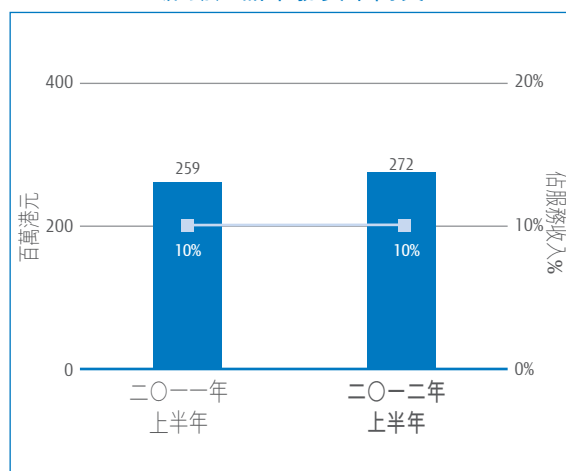
後繳客戶每月平均消費



受惠硬件銷售及數據服務營業額增長帶動，加上審慎的成本控制，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二〇一一年上半年的7.78億港元增加28%至二〇一二年同期的9.92億港元。營業溢利亦由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的5.37億港元增加26%至二〇一二年同期的6.75億港元。

二〇一二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達2.72億港元，資本開支佔服務收入比率則為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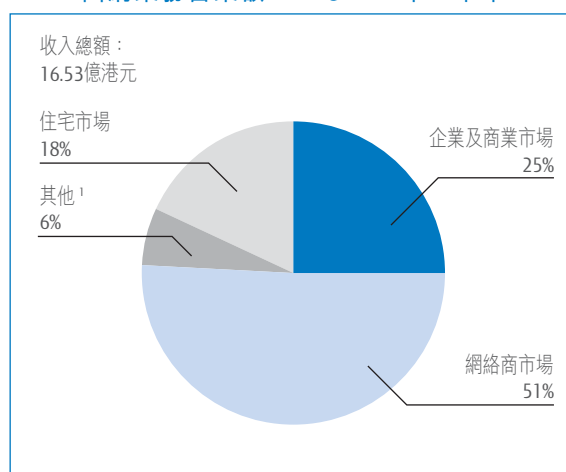
流動通訊業務資本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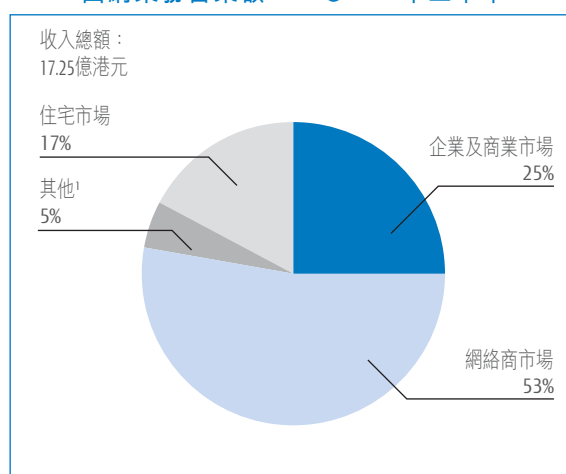
固網業務

營業額由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的16.53億港元增長4%至二〇一二年同期的17.25億港元。網絡商市場仍為最大的收入來源，其收入由二〇一一年上半年的8.45億港元增加8%至二〇一二年同期的9.09億港元。二〇一二年上半年來自企業及商業市場的收入為4.26億港元，而二〇一一年同期則為4.13億港元。我們住宅市場的客戶人數穩定增長。然而，激烈的價格競爭為收入帶來壓力，住宅市場二〇一二年上半年的收入為2.88億港元，而二〇一一年同期則為2.96億港元。

固網業務營業額 - 二〇一一年上半年



固網業務營業額 - 二〇一二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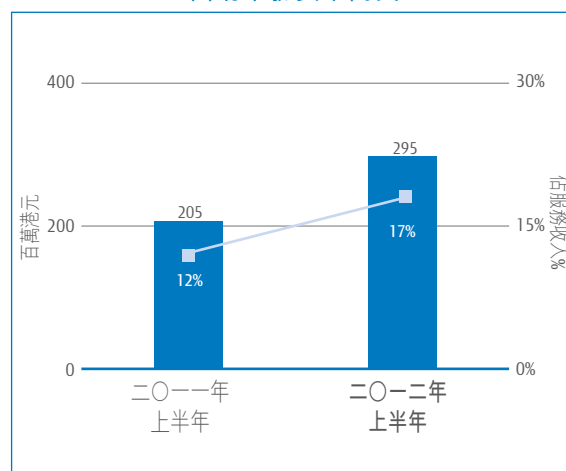


¹ 其他包括來自互連收費及數據中心的收入。

由於住宅市場的激烈競爭，以及我們在吸納及保留客戶方面加大投資，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二〇一一年上半年的5.19億港元下跌2%至二〇一二年同期的5.10億港元。二〇一二年上半年的營業溢利為1.82億港元，二〇一一年同期則為1.98億港元。

二〇一二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2.95億港元，資本開支佔收入比率則上升至17%。

固網業務資本開支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庫務管理

集團主要庫務及融資政策著重於流動資金管理及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同時為附屬公司營運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服務，以管理集團資金需要，並監察財務風險，包括與利率、匯率以及交易對方有關的風險。

集團審慎規劃使用衍生融資工具，在適當的時候僅用作風險管理，主要以利率及外匯掉期以及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工具交易或投資金融產品，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工具。

現金管理及資金

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形式籌集融資以滿足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會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包括定期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日情況，為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受有關港元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影響。集團集中減低整體借貸成本以管理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信貸風險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並審慎地管理盈餘資金。存款通常存放於最低限度獲得標準普爾及穆迪給予AA-/Aa3 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為管理交易對方信貸風險，任何於偏離上述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須獲高級管理層批准。另外，盈餘資金亦可投資於有價證券，如美國國庫券及由標準普爾或穆迪短期評級為A1/P1 或以上及長期評級在AA-/Aa3 或以上及信譽良好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商業票據或存款證。交易對方及投資產品須獲集團財務總裁批准。

管理層亦持續監管集團因經營活動而面對的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集團透過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外部借貸以應付融資所需。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獲行使而發行額外 650,000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錄得股本為 12.05 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 106.02 億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為 2.24 億港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 億港元），其中 66% 為港元、12% 為澳門元、11% 為美元，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錄得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償還之銀行借貸為 37.75 億港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3 億港元）。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已完成信貸額度的再融資。原有之信貸額度已被一組國際商業銀行所提供的 55.00 億港元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額所取代，為期直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四日。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 33%（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

現金流

集團受惠於強勁的經營業務現金流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及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為 14.03 億港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5.78 億港元）及 7.50 億港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5.71 億港元）。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資金淨流出主要包括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購入一段無線電頻譜而支付之頻譜使用費、償還借貸及二〇一一年末期股息。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持有 50% 權益之合營企業之若干股份向該合營企業另一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資本開支

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之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 5.67 億港元，二〇一一年同期則為 4.64 億港元，反映集團持續投資於網絡升級與擴展以支持業務增長。

購入無線電頻譜

於回顧期間內，集團購入 2.3 吉赫無線電頻帶內的一段頻譜頻段，以於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為期十五年。頻譜之代價為 1.50 億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履約擔保及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為 9.60 億港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 億港元）。或然負債主要包括就集團頻譜牌照責任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之履約保證。

資本承擔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關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無線電頻譜及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 14.42 億港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4 億港元）。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員工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聘用 1,892 名全職員工。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 3.46 億港元。

集團深明高質素人力資源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性。集團的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在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的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強積金、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及認股權計劃。集團強調員工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集團安排的關懷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我們努力不懈審慎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亦透過勤奮而專注的僱員團隊執行管理層的決策。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相信此份承擔有助加強我們與社區的聯繫。我們通過在企業層面贊助及支持公民責任項目，實踐企業公民責任，致力為社區謀福祉，回饋社會。

審閱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 22 頁。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領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辦理登記。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文所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 美國存託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附註1)	-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	0.1888%
黃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66,667	-	0.0553%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附註2)	0.0053%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2.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以下權益：

- (i) 6,010,875 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41%；
- (ii) 5,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38%，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56%；及
- (iv) (a)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發行面值 1,216,000 美元、息率為 6.50% 於二〇一三年到期之票據；(b)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發行面值 4,000,000 美元、息率為 5.75% 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票據；及 (c)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HWI(10)」) 發行面值 5,000,000 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 22,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05%。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9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200,000 股和黃普通股，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i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7%；及 (iii) 由 HWI(10) 發行面值 1,000,000 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個人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5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1%。

藍鴻震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2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該條文所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該條文所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i) 實益擁有人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19,929,104) (附註1) 512,961,149) (附註1)	65.01%
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和電集團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附註1)	65.01%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附註1)	65.01%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附註1)	65.01%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附註1)	65.0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附註2)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3,184,982,840 (附註3)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84,982,840 (附註4)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84,982,840 (附註4)	66.09%
李嘉誠 (「李先生」)	(i)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5,136,120) (附註5) 403,979,499) (附註6)	74.48%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附註7)	8.38%
Yuda Limited (「Yuda」)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附註8)	7.27%

權益披露

附註：

1. HTIHL 為和電集團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電集團控股為 OH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 為和記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OHL 及和電集團控股被視為擁有由 HTIHL 持有直接權益之 2,619,929,104 股及由 HTIHL 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512,961,149 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2.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因素，長實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 HTIHL 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3. TUT1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人) 連同 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 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 (「關連公司」) 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及 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 與其關連公司所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 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 HTIHL 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4. TDT1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 (「DT1」) 之信託人) 及 TDT2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基於上述因素及其持有 UT1 單位權益，TDT1 (作為 DT1 之信託人) 及 TDT2 (作為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 HTIHL 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5. 李先生為 DT1、DT2 及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 DT1、DT2、DT3 及 DT4 之創立人。李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及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而 Unity Holdco 及 Castle Holdco 擁有 TUT1、TDT1、TDT2、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作為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之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 DT3 之信託人) 及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 DT4 之信託人) (如適用) 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於上述因素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李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 HTIHL 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及由 TUT3 (作為 UT3 之信託人) 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附註：自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李澤楷先生不再於 Unity Holdco 及 Castle Holdco 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及 Castle Holdco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
6. 該等普通股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7. Mayspin 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 (由上文附註 6 所述之公司持有)。
8. Yuda 為 Mayspin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Mayspin 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 (由上文附註 6 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迄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該條文所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內按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²⁾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港元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⁴⁾ 港元
僱員合計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1,090,000	-	(650,000)	-	440,000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1.00	0.96	3.42
總計		1,090,000	-	(650,000)	-	440,000				

附註：

-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
-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尚有 440,000 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需要與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及透明度，以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此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已作出各項修訂，並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管治守則已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全面遵守舊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亦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全面遵守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管治守則第A.5.1至A.5.4條守則條文有關提名委員會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二〇一一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張英潮	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	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不再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 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3至39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	6,730	6,018
出售貨品成本		(2,369)	(1,792)
僱員成本		(346)	(307)
客戶上客成本		(331)	(569)
折舊及攤銷		(645)	(561)
其他營業支出		(2,238)	(2,107)
營業溢利		801	682
利息收入	6	5	2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6	(77)	(57)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2)	1
除稅前溢利		727	628
稅項	7	(23)	(28)
期間溢利		704	600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568	4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6	106
		704	600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8	11.79	10.25
— 攤薄	8	11.79	10.25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9。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	704	60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異	-	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704	601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568	4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6	106
	704	601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10	9,742	9,690
商譽		4,503	4,503
其他無形資產	11	1,785	1,7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1,168	1,207
遞延稅項資產		368	36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366	3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932	17,81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	224	1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	1,670	1,787
存貨		315	299
流動資產總額		2,209	2,2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501	4,615
借貸	16	-	3,8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	10
流動負債總額		4,513	8,478
流動負債淨額		(2,304)	(6,2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628	11,6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2	231
借貸	16	3,77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	999	9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26	1,195
資產淨額		10,602	10,4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205	1,205
儲備		9,432	9,379
股東權益總額		10,637	10,5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5)	(171)
權益總額		10,602	10,413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累計		僱員股份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	
				換算調整	退休金儲備	報酬儲備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4	(1,730)	-	(92)	-	17	10,584	(171)	10,41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68	-	-	-	-	568	136	704	
於二〇一二年支付之二〇一一年度之股息(附註9)	-	-	(516)	-	-	-	-	(516)	-	(516)	
僱員認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	-	-	-	-	-	1	-	1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05	11,185	(1,678)	-	(92)	-	17	10,637	(35)	10,602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204	11,182	(2,172)	1	(27)	1	17	10,206	(404)	9,802	
期間溢利	-	-	494	-	-	-	-	494	106	600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異	-	-	-	1	-	-	-	1	-	1	
全面收入總額	-	-	494	1	-	-	-	495	106	601	
於二〇一一年支付之二〇一〇年度之股息(附註9)	-	-	(329)	-	-	-	-	(329)	-	(329)	
僱員認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	2	-	-	-	(1)	-	2	-	2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05	11,184	(2,007)	2	(27)	-	17	10,374	(298)	10,076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9	1,434	1,606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1)	(2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403	1,5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566)	(463)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	(54)
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150)	(1,077)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3	52
有關投資於共同控制企業之付款		(37)	(2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50)	(1,5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	2
借貸所得款項		4,772	1,280
償還借貸		(4,860)	(920)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9	(516)	(329)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8)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11)	3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42	4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2	18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24	220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列值。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就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3.04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款的客戶預繳款項8.76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之約定期內逐漸減少。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預期可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組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之可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前提用之55.00億港元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額度撥付。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提用之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額度為約17.25億港元。基於集團過往獲得外部融資之能力、其經營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已採納之所有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電訊硬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入。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2,730	2,676
固網服務	1,491	1,468
電訊硬件	2,509	1,874
	6,730	6,018

5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集團之管理層按營業溢利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有關營業額及營業溢利之分部資料與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241	1,725	-	(236)	6,730
營業成本	(4,249)	(1,215)	(56)	236	(5,284)
折舊及攤銷	(317)	(328)	-	-	(645)
營業溢利／(虧損)	675	182	(56)	-	801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272	295	-	-	56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51	-	-	-	151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553	1,653	-	(188)	6,018
營業成本	(3,775)	(1,134)	(54)	188	(4,775)
折舊及攤銷	(241)	(321)	-	1	(561)
營業溢利／(虧損)	537	198	(54)	1	682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259	205	-	-	46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080	-	-	-	1,080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共同控制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5	2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25)	(23)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附註)	(38)	(31)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6)	(8)
	(79)	(62)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2	5
	(77)	(57)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72)	(55)

附註：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21	21	-	24	24
香港以外地區	2	-	2	4	-	4
	2	21	23	4	24	28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5.68 億港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94 億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241,922 股(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817,193,225 股)計算。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8,512 股(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150,816 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241,922 股(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817,193,225 股)計算。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中期股息(百萬港元)	292	249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6.05	5.16

此外，二〇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 10.70 港仙(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〇年末期股息每股 6.83 港仙)，合共 5.16 億港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29 億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10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期內，集團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成本值為 5.67 億港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64 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 300 萬港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700 萬港元)，並無重大虧損(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收益 500 萬港元)。

11 其他無形資產

期內，集團購入 2.3 吉赫無線電頻帶內的一個 30 兆赫頻譜頻段(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一日：900 兆赫無線電頻譜)，以於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為期十五年。頻譜之成本為 1.51 億港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80 億港元)。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117	1,136
非流動存款	51	71
	1,168	1,207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8	109
短期銀行存款	126	73
	224	182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集團已訂立客戶信貸政策。就應收賬款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於14至45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網絡商或企業客戶一個較長期限。

	附註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521	1,626
減：呆賬撥備		(222)	(189)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14(a)	1,299	1,437
其他應收款項		137	13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4	220
		1,670	1,787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續)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779	916
31至60天	151	209
61至90天	90	106
超過90天	279	206
	1,299	1,437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15(a)	625	4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38	3,026
遞延收入		876	969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		162	158
		4,501	4,615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應付賬款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278	188
31至60天	91	56
61至90天	39	39
超過90天	217	179
	625	462

16 借貸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	3,853
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3,775	-
	3,775	3,853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及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與一組國際商業銀行就可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前提用之55.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訂立協議，為當時現有借貸融資。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794	761
退休金責任	91	91
應計開支	114	112
	999	964

18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b)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4,815,756,208	1,204
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18(c)	2,250,000	1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8,006,208	1,205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4,818,006,208	1,205
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18(c)	650,000	-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818,656,208	1,205

18 股本 (續)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之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數目及有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	3,340,000
已行使	1	(2,250,000)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090,000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	1,090,000
已行使	1	(650,000)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	44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起至認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之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行使認股權而按每股1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650,000股(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於行使日期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46港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40,000份(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0,000份)認股權為可行使。

1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27	62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附註6)	(5)	(2)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6)	77	57
— 折舊及攤銷	645	561
—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收益(附註10)	-	(5)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2	(1)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04	(229)
— 存貨	(16)	(5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	64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434	1,606

20 或然負債

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942	792
財務擔保	18	18
	960	810

21 承擔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00	914
已授權但未訂約	197	1,008
	1,197	1,922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已授權但未訂約	245	282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樓宇		其他資產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56	310	162	11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1	201	129	35
五年後	-	-	9	10
	557	511	300	158

(c) 電訊牌照費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牌照」)，於各期間直至二〇二一年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並須按相關年度網絡營業額之5%或合適費用(按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22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客戶上客成本之呈列，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電訊客戶之成本淨額，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確認。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股份代號

215

財務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派發二〇一二年中期股息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 +852 2128 1188
傳真： +852 2128 1778

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 +852 2128 2828
傳真： +852 2128 3388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9 7055
傳真： +1 345 949 700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

Citibank, N.A.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美國境內免費)： 1 877 248 4237
電話(美國境外)： +1 781 575 4555
傳真： +1 201 324 3284
電郵：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 +852 2128 6828
傳真： +852 3909 0966
電郵： ir@hthkh.com

網站

www.hthkh.com

注意聲明

本中期報告載有展望性表述。任何並非歷史事實之陳述均屬展望性表述，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所相信及預期之陳述。該等表述乃基於目前計劃、估計及預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僅提及該等陳述編製當日之情況，而本公司概無責任就新資料或日後事件公開更新任何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涉及潛在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如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假設屬不準確，或如果若干重要因素實現或可能不實現，則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任何展望性表述所載列或包含的資料出現重大分歧。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www.hthkh.com